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保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一、 对外担保情况	24
二、 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
三、 相关当事人	2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采取分期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已于2015年6月2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7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4亨通02、122495。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年，含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44%，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1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0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

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五、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3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财务部提供的电子版文件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346号），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如下：

公司前身为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为中日合资经营企业，于1993年4月26日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93）字第354号批准成立。1999年9月18日，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1999年12月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4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2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3年8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612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241,269,065元，股份总数1,241,269,06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151,269,065股，占股份总数的92.75%。

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

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班子的努力下，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紧紧围绕光通信和电力电缆两大产业，深入贯彻实施“生产研发型企业向创新创造型企业转型、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的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通信服务、电力设计、海洋工程、智能装备等现有产业，布局大数据、网络安全、智慧社区、新能源汽车组件等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国际化进程也取得重大突破。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622,305,168.96元，同比增30.09%，实现营业利润741,049,578.00元，同比增长101.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815,848.16元，同比增长66.4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2014年均均有大幅度的提升，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年度下达的经营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12%，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重点工作概述

1、 创新突破，加速公司的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新为指引，科学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加速公司转型发展，完成的重点工作有：

（1）积极布局大数据业务和网络安全

公司控股收购优网科技，优网科技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提供商，在精准营销、网络安全、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和广泛的市场应用。通过收购，公司高起点、快速度进入大数据、网络安全、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延伸拓展通信服务领域，布局智慧社区

公司相继取得了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苏锡常三市宽带驻地网运营牌照，实现了向宽带接入业务运营商的升级转型，为公司布局智慧社区产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3）全面进军系统集成及EPC总包领域

公司完成了对电信国脉及万山电力的控股收购，实现了从通信、电力产品向系统集成和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网络优化、运维等全业务推进延伸。能够同时在通信、电力两大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奠定了公司行业龙头地位。通过与电信国脉、万山电力协同，加速推进海外EPC总包业务发展。

（4）部署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战略布局

公司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共同发起了“江苏清研亨通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部件、智能充电系统、互联网运营等领域的研发力度，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线控系统集成与充电站运营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2、 创新协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步伐

2015年是公司国际化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启动海外收

购项目，实现了公司由市场国际化向资本国际化、品牌国际化的升级。

（1） 市场国际化

公司新增业务国家**25**个，开展业务国家总数达到**107**家，海外代表处总数达到**33**家，参加**14**个国家**20**场国际展会，海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38%**，市场国际化成效显著。

（2） 投资国际化

公司实现重大项目的国际投资并购，设立海外研发制造基地；成功并购了印尼最大的综合线缆企业**Voksel**公司，与南非**Aberdare Cable**签署了意向收购协议等。

（3） 品牌国际化

公司加快全球范围商标注册，新增注册国际商标**25**件，提升亨通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至此公司的国际化步伐正式进入市场、资本、品牌三驾马车齐驱并进的时代，公司国际化战略初见成效。

3、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现有产业

（1） 自主创新能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行业标准的制定。**2015**年，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271**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开发新产品超过**100**项，其中： **LL**低损耗光纤开发获实质性突破，产量突破千万芯公里；海底光缆大长度制造多项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突破，成功通过**4400**米水深海试，取得国际海缆权威平台——环球海缆接头联盟（**UJC**）的**UJ**认证；主持和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110**项；亨通光电传输检测中心被授予“国家**CNAS**认可实验室”；亨利材料获国家科

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亨通高压获省发改委“江苏省光电海缆工程中心”称号。

（2）市场地位与影响力稳固提升

公司在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国家电网总部集中采购排名继续攀升，连续多年在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集采保持前三甲，其中：在中国移动**2015**年集采中，公司排名保持行业第一，公司 **G.654.E**新型超低损耗光纤中标联通国家一级干线。公司海底光缆和海底电缆在**2015**年取得重大市场突破，中标了国内外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工程，为成为国际一流的海缆制造商奠定了基础。公司电力产品在国家电网、中石油、风电等领域市场占有率均进入了行业前三。**2015**年公司获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榜首”。由中国通信学会光通信委员会、亚太光通信委员会主办的**2015**年ODC论坛颁奖典礼上，公司成功跻身全球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前四强

4、 融资优化资产结构，拓展发展空间

公司于**2015**年**4**月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并分两期发行了公司债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推动了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为完整的综合性线缆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涵盖光通信和电力电缆两大行业，能同时在光通信、电

力电缆两大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现有业务包括：

（1）光通信业务，公司是国内通信行业主力供应商之一，拥有光棒、光纤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光通信板块产业链主要包括光棒-光纤-光缆-光器件的研发与生产、海底光缆、网络优化运维、智能装备及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电力电缆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各类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电力工程设计总承包。产品涉及从陆缆到海缆、从中低压到超高压、从电力到光电复合缆产品等门类，形成了从铜铝杆连铸连轧、导线、中低压、超高压、海底光电复合缆等完整产业链。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国家电网、地方大型工程建设、国家海洋工程、煤炭、铁路、交通、石油、化工、新能源和军工领域。

（3）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大数据、网络安全、智慧社区、新能源汽车组件等战略新兴产业。

2、公司的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由传统的“以销定产”模式，向“产品--服务--运营”模式转型，通过对电信国脉及万山电力的控股收购，实现了从通信、电力产品向系统集成和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网络优化、运维等全业务推进延伸，能够同时为通信、电力两大领域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由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向通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BOT、BT等模式转型。

（2）市场、品牌、资本的国际化经营模式：由单纯的产品贸易式的市场国际化，向品牌国际化，资本国际化升级蜕变，报告期内，

通过重大国际投资并购项目，设立海外研发制造基地，注册国际商标等，提升了亨通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至此公司正式进入市场、资本、品牌三驾马车齐驱并进的国际化经营模式。

（3）研发模式：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及时跟踪研究行业内的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中心定期和销售部门交流，以保证研究开发的方向和市场发展的方向一致。同时，公司还注重和组织研究开发人员直接与客户交流，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对外合作研究，与各专业研究所、高等院校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及时掌握行业技术新动向，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南京邮电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网武汉高压研究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浙江大学、宁波大学、厦门大学，以及国外同行企业如日本藤仓、美国OFS等众多知名单位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通信行业主力供应商之一，光纤光缆产销量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前三甲。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掌握了光棒、光纤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光棒-光纤-光缆-ODN的纵向一体化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的光棒、光纤产能和规模效应、日趋完善的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不仅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也获得了高于同行业的成本优势和盈利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

在电力电缆行业，公司从铜铝杆连铸连轧、导线、中低压、超高压及海底光电复合缆形成了完整产业链，全系列产品广泛用于电力系统和二十多个领域及国家一大批重点工程。公司是国内拥有从陆缆到海缆、从中低压到超高压、从电力到光电复合缆产品门类的少数企业之一，也是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发起单位之一。

通过收购电信国脉和万山电力，实现了从通信、电力产品向系统集成和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网络优化、运维等全业务推进延伸，能够同时在通信、电力两大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拥有完整的“产品-运营-服务”产业链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向注重技术与研发工作，视技术研发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来源之一。公司在科研经费的投入、企业技术队伍的建设等方面形成了制度化的管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可喜的成果。公司拥有30多名享有声誉的光电线缆专家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在光通信行业中被批准设立江苏省光电传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电线电缆领域，公司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电缆研究所，设立了科技研发专项基金。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东南大学、南京邮电学院、北京谱尼理化分析测试中心等国内知名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强大的技术支持力量。亨通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上海谷创、沈阳亨通、亨通光纤、成都亨通、亨通线缆、亨通力缆、亨通斯博、苏州亨利等均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公司内部完备的产品开发体系，公司在光纤光缆、电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了多项工艺改进和创新。特别是在光棒光纤领域，公司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结合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工艺开发了主要生产设备。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进行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改善产品结构。2015年，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271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牵头和参与行业及国家标准制定110项。

特别在海洋工程产品方面，依托公司20多年的线缆技术、工艺积累，公司在研发水平和制造工艺上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已取得多款海缆产品的国际UQJ、UJ认证，无中继产品获得全系列13张证书。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从原材料到中间过程的检验到最后的成品都精益求精、严谨细致，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在“中国制造2025”政策影响下，紧跟国家步伐，在业内率先提出三化融合的管理理念，通过设备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生产精益化三化管理，环环相扣，相辅相成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一直致力于将质量贯彻于整个企业的血脉之中，正是基于这样持之以恒的努力，2015年公司荣获全球卓越绩效奖（世界级），这一最高奖项的评审不仅仅注重所谓的过程质量，而是涵盖对整个企业包括战略决策等全方面的质量考察。此外，2015年公司还陆续斩获中国质量奖提名、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等殊荣。

4、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在光通信设备和电力电缆、通信电缆行业内建立了完善的市

场网络、广泛的、高质量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绝大部分产品服务于国内外重大项目和大型企业客户，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国家电网公司、华为、上海贝尔等，公司在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国家电网总部等大客户的集中采购排名连续多年保持前三甲。由于公司业务连年增长，生产规模快速扩充，产品的批量生产和原材料集中选型采购使公司获得了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同时使得客户结构得以优化，大客户数量稳步增长。

5、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大客户集中采购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并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都设立了技术服务中心，在各个技术服务中心派驻了技术服务人员和营销人员，直接面向各地电力系统、电信运营商、行业客户及工程项目的终端客户，为客户提供快捷、完善的服务。此外，公司在多个国家（地区）设立海外办事处并派驻了技术服务人员和营销人员，在新兴市场国家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公司的品牌已得到国际同行高度认可。公司还积极配合工程建设项目集成商，并和国际贸易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上述有利因素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548,218.11	1,238,838.50	24.97%
负债合计	1,017,527.88	782,476.58	3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1,636.15	409,415.23	1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690.23	456,361.92	16.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56,327.27	1,041,954.91	30.17%
营业利润	74,104.96	36,785.89	101.45%
利润总额	81,381.70	45,765.01	77.83%
净利润	69,327.52	38,344.28	8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81.58	34,415.64	66.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1.91	22,754.81	40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9.73	-75,015.78	-5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4.24	39,332.92	54.0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准，于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7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5年10月19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安排其中的3.70亿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服务于信息通信、电力传输、能源矿产、金融服务、资本投资、地产置业、多元实业及贸易等多领域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集团，拥有全资及控股公司**30**余家（其中**2**家在上交所主板和新加坡、香港上市），在全国**9**个省市设立产业基地，并建有**2**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产业园，是中国信息通信与电力传输领域综合规模最大的行业领军企业，位列全球光纤通信前五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企**100**强。

亨通集团通过实施创新驱动，搭建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订数**61**项、获授权专利**1176**项（两项均居国内行业第一），先后承担**150**多项省部级以上新产品及技术攻关项目，并在光纤预制棒领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封锁，填补了国内空白，成为国内唯一拥有该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企业。亨通集团在光通信、智能电网、海底电力通信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全面应用于宽带中国光网、智能电网、新能源与海洋开发、高端装备以航空航天等高精尖领域。

亨通集团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了**555**国际化战略（**50%**以上的海外市场、**50%**以上的海外资本、**50%**以上的国际化人才），已

在巴西、印度投资建立研发制造基地，在全球24个国家和地区设立营销技术服务分公司、50多个国家注册了海外商标，产品销售覆盖8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全球光纤通信和电力传输领域主力供应商。

亨通集团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1,582,689.81万元，利润总额为107,656.14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80,967.2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96,436.12万元，总负债为2,264,416.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9%。担保人2015年度持续盈利，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亨通集团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内，康青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职位由张盛旺先生接任。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0月21日支付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3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人与担保 人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	江苏滕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15.9.8	2016.10.15	联营公司
本公司	江苏滕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4,041.39	-	-	联营公司
本公司	江苏滕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4,097.11	2015.7.2	2016.6.11	联营公司
本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	2015.5.29	2016.7.17	联营公司
本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787.85	-	-	联营公司
本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50.05	2015.7.17	2016.1.17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014.12.30	2017.12.29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006.93	2015.7.15	2016.6.29	联营公司
合计		18,183.33	-	-	-

二、 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